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向文锋先生、吴湛翔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2、审议《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执行公司具体岗位薪酬标准，结合任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综合考核后发放，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9 月 28 日

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向文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机械制造及自动化专业，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EMBA在读。2001年8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历任品质部主管、品质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部经理，2012年10月至今，历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经理、市场部经理、营销部经理、服务部经理等职，现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文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湛翔：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8月生，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1998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建进自行车（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3月至2012年9月，历任深圳市科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会计、会计主管、财务部副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湛翔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